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95號

聲請人 億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澤民

代理人 藍孟真律師

相對人 PVA TePla Analytical Systems GmbH

法定代理人 Dr. Peter Czurratis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七〇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伍仟肆佰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37號民事判決，為假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7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訴訟事件業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字第53號判決確定而告終結一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訴訟程序已經終結，且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相對人就假執行所受損害，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